



國際獅子會 300A1區 函

收文第 713 號
100年8月4日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52 號 5 樓
電話：(02)2511-5666
傳真：(02)2511-5667

受文者：如行文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100 秘（檣）字第 01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申請表乙份

主旨：本區 2011-2012 年度「中華民國 100、社會服務 100 電動代步車捐贈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老弱殘疾之社會人士，本區特發起「中華民國 100、社會服務 100 電動代步車捐贈活動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填妥申請書一份（請見附件），檢附可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及生活照一份，送申請單位函轉本區或逕寄本區總裁辦事處。
 - (二) 符合資格者，本區專函通知並公開捐贈。
- 三、申請對象為行動不便之資深獅友、殘障朋友、獨居老人、街頭藝人。
- 四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殘障證明。
 - (二) 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 里長推薦證明。
 - (四) 醫生診斷證明。
 - (五) 本區分會推薦證明
 - (有需求之人士，備以上任一證明即可申請。)
- 五、申請單位如下：
 - (一) 台北市、新北市社會局輔導單位。
 - (二) 相關社服團體。
 - (三) 各區里長（本區獅友現任里長為優先）。
 - (四) 台北市影藝職業工會。
 - (五) 本區各分會。
 - (六) 需求者自行向本區辦事處申請。
- 六、本區將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十時，於台北市政府大廳舉行隆重捐贈儀式。
- 七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前，填妥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（送）至本區辦事處申請，經本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將逐一發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一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會會長
二、台北市社會局、新北市社會局、各區里長、台北市影藝職業工會、相關社服團體

副本：一、複合區龔前理事長式谷獅友、複合區徐前議會議長明德獅友、上屆總監、第一副總裁、第二副總裁、前總監、前次督、榮譽副總裁、區內閣
二、前榮譽副總監

總裁 鄭道樺

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 2011-2012 年度

中華民國 100、社會服務 100

【電動代步車 申請表】

申請(推薦)單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推薦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生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分會推薦證明 以上證明任一即可申請(請隨表附件)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月1日親自至台北市政府大廳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配到府(運費須自付)		
身份證影本浮貼處			
生活照浮貼處			